

檔 號：

保存年限：

正 本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機關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 絡 人：許馨云

連絡電話：02-23775108 ext.14

傳真電話：02-27326747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114)字第 0143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 旨：敬邀貴會踴躍推薦文化部「公共藝術專家資料庫」專家資料庫，請於 114 年 4 月 10 日前提供推薦名單及檢具符合資格之完整資料，俟本會彙整後將統一推薦函復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敬請查照惠復。

說 明：

一、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4 年 2 月 25 日國署建管字第 1140018841 號函辦理。

二、隨函檢附文化部公共藝術專家資料庫建置作業須知、推薦表、個人資料表各乙份(含電子檔)。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澎湖縣建築師公會

理 事 長

崔懋森



檔 號：
保存年限：

理事會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蔡嘉昇
聯絡電話：02-87712691
電子郵件：iamsheng@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400188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1141036839_1140018841_114D2007927-01.pdf、
1141036839_1140018841_114D2007930-01.pdf、
1141036839_1140018841_114D2007928-01.PDF、
1141036839_1140018841_114D2007929-01.ods、
1141036839_1140018841_114D2007931-01.odt)

主旨：有關文化部為「公共藝術專家資料庫」專家推薦作業1
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14年2月11日台內綜字第1140105027號函辦理
(檢附來函及附件供參)。
- 二、旨案係文化部為豐富「公共藝術專家資料庫」專家名單，
擴大各領域公共藝術專才，請貴公會周知所屬會員及相關
公會踴躍積極推薦，並將推薦表於114年5月1日前回復本
署，以利彙整續辦。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電 2026/03/26 文
交 13:39:23 章

第 1 頁，共 1 頁

理事長	會務理事	財務理事	主 任 委 員	秘書長	秘 書	承辦人

全國建築師公會
114. 2. 25
收文第 0526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喬維萱

聯絡電話：02-23565041

電子信箱：moi2407@moi.gov.tw

受文者：本部國土管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台內綜字第11401050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01000000A114010502701-1.PDF、301000000A114010502701-2.ods、
301000000A114010502701-3.pdf、301000000A114010502701-4.od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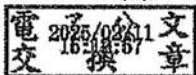
主旨：為協助文化部「公共藝術專家資料庫」專家推薦作業，請
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文化部114年2月6日文藝字第1143002469號函辦理（原
函及附件影附）。
- 二、為豐富旨揭資料庫專家名單，擴大各領域公共藝術專才，
請踴躍積極推薦，並將推薦表於114年10月31日前傳送本部
綜合規劃司（moi2407@moi.gov.tw）彙辦，如無亦請回
復。

正本：本部各單位（不含部次長室、主任秘書室、參事室、綜合規劃司）、所屬一級機關
及地政機關、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 函

機關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
號南棟15樓

聯絡人：彭崢潔

電話：02-8512-6000 分機 6525

傳真：02-8995-6481

信箱：pong0924@moc.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6日

發文字號：文藝字第11430024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共藝術專家資料庫總表、文化部公共藝術專家資料庫建置作業須知及推薦表
(附件1 114D002808_114D2001988-01.pdf、附件2 114D002808_114D2001989-01.ods、附件3 114D002808_114D2001990-01.odt)

主旨：有關「公共藝術專家資料庫」專家推薦作業及辦理時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文化部公共藝術專家資料庫建置作業須知辦理。
- 二、興辦機關（構）為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需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17條規定成立執行小組，其中視覺藝術專業委員應自公共藝術專家資料庫中遴選。為借重其對公共藝術作品之專業認知，執行小組委員肩負公共藝術設置計畫之設置地點、徵選方式、辦理類型及經費擇選與分配等責任，實為確立設置計畫走向之關鍵角色。
- 三、為與時俱進，提升公共藝術品質，促進公共藝術政策之落實，惠請貴單位協助辦理原由貴單位推薦納入旨揭資料庫專家之重新推薦作業，請於114年3月31日前函送推薦資料至本部。如貴單位逾114年4月15日前仍未辦理重新推薦作業，該專家將暫時移離旨揭資料庫；如逾10月15日貴單位仍未辦理重新推薦作業，本部得逕予除名該專家。
- 四、隨函檢附公共藝術專家資料庫總表、文化部公共藝術專

內政部



11401050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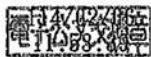
114/02/06

家資料庫建置作業須知及推薦表。作業須知及推薦表電子檔可至本部公共藝術官方網站 (<https://publicart.moc.gov.tw>) — 「行政作業引導」 — 「文件下載」 頁面下載。

五、另為豐富旨揭資料庫專家名單，擴大各領域公共藝術專才，惠請各單位踴躍於114年12月31日前積極推薦。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銘傳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大葉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中國文化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臺東大學、華梵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中原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亞洲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防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東華大學

副本：



裝

訂

線

文化部公共藝術專家資料庫建置作業須知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7 日文參字第 0972116842 號函訂頒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8 日文參字第 1012007996 號函修正，並自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0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文藝字第 1133035130 號函修正，並自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5 日生效

- 一、文化部為執行「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十七條規定，建置公共藝術專家資料庫（以下簡稱本資料庫），特訂定本須知。
- 二、本資料庫專家之資格，應具備下列經歷之一：
 - （一）曾推動公共藝術之機關人員，且具公共藝術相關實務經驗，並經所屬機關證明者。
 - （二）現任或曾任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且具公共藝術教學研究或實務經驗者。
 - （三）具公共藝術實務或研究經驗或相關專長，有具體傑出表現者。
前項所稱實務經驗係指：曾擔任公共藝術審議會委員或執行小組委員或公共藝術策展人或公共藝術創作者或公共藝術計畫主持人。
所稱研究經驗係指：曾發表公共藝術相關論文（不含碩士論文）或專門著作。
- 三、專家得由下列機關（構）（以下簡稱推薦機關）推薦之：
 - （一）中央部會及其所屬機關（構）。
 - （二）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
 - （三）公、私立大專院校及研究機構。
- 四、推薦機關如欲推薦人選，應備妥受推薦者之推薦表及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文化部公共藝術審議會審查，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審議通過者，列入本資料庫，自納入本資料庫起算有效期三年，並刊載公告於公共藝術官方網站，俾供各機關選用。
有關本資料庫之專家重新推薦作業辦理方式及時程，另行函知推薦機關。
- 五、依第四點納入本資料庫之專家，於有效期屆滿前，應具參與文化部辦理之公共藝術交流共識營之事實，未參與者，暫時移離本資料庫。
第一項暫時移離本資料庫之專家，須於一年內參與前揭交流共識營後，重新納入本資料庫；倘於一年內仍未參與者，文化部得依第七點逕予自本資料庫除名。
- 六、本資料庫之資料修正維護作業原則如下：
 - （一）文化部得每年通知專家檢核及確認資料之正確性。
 - （二）專家個人資料有異動或更正必要者，除學歷、經歷及專長應由原推薦

機關通知文化部更正或補充外，電話、住址、電子郵件等基本資訊由專家本人自行上網更正或補充。異動或更正資料經文化部檢視如有異常，得提報文化部公共藝術審議會審議或逕予退回。

(三) 推薦機關應定期檢核所薦納入本資料庫中之專家個人資料之正確性及審視其資格是否符合原推薦資格條件。

七、本資料庫中之專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文化部得逕予自資料庫除名：

- (一) 本人書面要求自資料庫除名。
- (二) 於文化部進行資料查詢時，未能於限期內提供資料。
- (三) 本人未依第五點參與公共藝術交流共識營。
- (四) 原推薦機關檢具具體事證，提送文化部除名。
- (五) 違背法令，經檢察官起訴、在緩起訴期間或判決有罪確定。
- (六) 違反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十四條、第十四條之一規定，或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規定，經機關檢具具體事證提送文化部。
- (七) 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 (八)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
- (九) 受停止執行業務、撤銷或廢止執業執照之處分。
- (十) 有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情形，經機關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

文化部或推薦機關知悉本資料庫之專家疑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十款情形之一者，或專家參與公共藝術計畫疑有違法情事（例如遭檢調單位約談或羈押），文化部得先予暫時移離本資料庫，並書面通知推薦機關。

前項暫時移離本資料庫之情形，視資料蒐集或司法調查結果，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其無應予除名之情形，得再依第四點之推薦程序，重新納入本資料庫。

八、本資料庫中之專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審議機關或興辦機關提出具體事證，並經文化部公共藝術審議會決議後，得予以除名：

- (一) 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七條各款情形之一。
- (二) 經常無故缺席公共藝術審議會、執行小組會議者。
- (三) 私下與廠商接洽與評審或徵選有關之案件者。
- (四) 其他違反公平正義原則或提出不合理要求者。

九、專家於除名原因消滅後，得再依第四點之推薦程序，重新納入本資料庫。

十、文化部得將專家暫時移離或除名之事由附記於本資料庫並公開於公共藝術官方網站。

序號 推薦單位

- 1 大葉大學
- 2 大葉大學
- 3 大葉大學
- 4 大葉大學
- 5 中原大學
- 6 中原大學
- 7 中國文化大學
- 8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 9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 10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 11 外交部
- 12 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
- 13 行政院新聞局
- 14 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
- 15 亞洲大學
- 16 亞洲大學
- 17 亞洲大學
- 18 亞洲大學
- 19 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
- 20 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
- 21 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
- 22 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時為東方技術學院)
- 23 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時為東方技術學院)
- 24 花蓮縣政府
- 25 金門縣政府
- 26 金門縣政府
- 27 金門縣政府
- 28 南投縣政府
- 29 屏東縣政府
- 30 屏東縣政府
- 31 屏東縣政府
- 32 屏東縣政府
- 33 屏東縣政府
- 34 桃園市政府
- 35 桃園縣政府
- 36 桃園縣政府
- 37 高雄市政府
- 38 高雄市政府
- 39 高雄市政府
- 40 高雄市政府
- 41 高雄市政府
- 42 高雄市政府
- 43 高雄市政府
- 44 高雄市政府
- 45 高雄市政府

姓名

范晏暖
胡榮俊
黃俊熹
黃舜星
黃承令
黃位政
何和明
黃光男
林曼麗
呂清夫
郭清治
吳守哲
蔡文祥
謝明憲
陳齊川
林信宏
施勝誠
王文德
葉建宏
王懷亮
朱世雲
何孟穎
郭文昌
許禮憲
劉華嶽
吳鼎仁
謝華東
林榮森
吳明榮
李堅萍
陳麗娟
曾琬婷
黃淑芳
張至敏
王德育
李麗雪
蕭輔宙
吳奕德
林尚瑛
黃雅玲
林美吟
吳淑明
潘大謙
黃郁生
王文翠

46 高雄市政府	洪明宏
47 高雄市政府	洪上翔
48 高雄市政府	盧福壽
49 高雄市政府	林羿玟
50 高雄市政府	曾芳玲
51 高雄市政府	羅潔尹
52 高雄市政府	李玉玲
53 高雄市政府	尹立
54 高雄市政府	陳聖頌
55 高雄市政府	洪郁大
56 高雄市政府	李益成
57 高雄市政府	朱素貞
58 國立成功大學	蕭瓊瑞
59 國立成功大學	王明蘅
60 國立成功大學	陳明惠
61 國立成功大學	吳玉成
62 國立東華大學	陳逸堅
63 國立東華大學	黃琬雅
64 國立東華大學	王昱心
65 國立屏東大學(時為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林大維
66 國立屏東大學(時為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張繼文
67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張忠明
68 國立清華大學	吳建福
69 國立清華大學	林甫珊
70 國立清華大學	黃致傑
71 國立清華大學(時為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江怡瑩
72 國立清華大學(時為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林美雯
7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郭大維
74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游元隆
75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商毓芳
76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王龍德
77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李健菁
78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曹筱珣
79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袁金塔
80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郭博州
8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劉得劭
82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楊其文
83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張正仁
84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王志文
85 國立臺東大學	林永發
86 國立臺東大學	陳錦忠
87 國立臺東大學	吳梓寧
88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王梅珍
89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龔卓軍
90 國立臺灣大學	黃麗玲
91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盧梅芬

9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林達隆
9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蔡芷芬
9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楊樹煌
9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李振明
96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朱友意
97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莊連東
98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蘇文清
99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林俊良
10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呂豪文
10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賴永興
10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林偉民
103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李明儒
104 國防大學	郭原森
105 國防大學	梁光堯
106 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	李宗仁
107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陳俊偉
108 基隆市政府	宋璽德
109 崑山科技大學	陳翰平
110 崑山科技大學	黃文勇
111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時為立德管理學院)	邱仲銘
112 教育部	劉惠媛
113 教育部	陳惠婷
114 教育部	陳建北
115 教育部體育署	陳正哲
116 連江縣政府	翁玉峰
117 連江縣政府	劉梅玉
118 連江縣政府	蔡佳蓉
119 連江縣政府	陳益輝
120 朝陽科技大學	陳信安
121 華梵大學	吳嘉陵
122 雲林縣政府	武德滋
123 雲林縣政府	何明泉
124 雲林縣政府	蔣耀賢
125 新北市政府	劉光夏
126 新竹市文化局	侯君昊
127 新竹市文化局	曾令理
128 新竹市文化局	葉忠達
129 新竹市文化局	李健儀
130 新竹市文化局	李奕樵
131 新竹市文化局	呂燕卿
132 新竹市政府	莊明振
133 新竹縣政府	曾光宗
134 經濟部	李億勳
135 嘉義市政府	林進忠
136 嘉義市政府	謝省民
137 嘉義市政府	林廷隆

138 嘉義市政府
139 嘉義市政府
140 嘉義市政府
141 嘉義市政府
142 嘉義市政府
143 嘉義市政府
144 嘉義市政府
145 嘉義市政府
146 嘉義市政府
147 嘉義市政府
148 嘉義市政府
149 嘉義市政府
150 嘉義市政府
151 嘉義市政府
152 嘉義市政府
153 彰化縣政府
154 彰化縣政府
155 彰化縣政府
156 彰化縣政府
157 臺中市政府
158 臺中市政府
159 臺中市政府
160 臺中市政府
161 臺中市政府
162 臺中市政府
163 臺中市政府
164 臺中市政府
165 臺中市政府
166 臺中市政府
167 臺北市府
168 臺北市府
169 臺北市府
170 臺北市府
171 臺北市府
172 臺北市府
173 臺北市府
174 臺北市府
175 臺北市府
176 臺北市府
177 臺北市府
178 臺北市府
179 臺北市府
180 臺北市府
181 臺北市府
182 臺北市府
183 臺北市府

王德合
鄭建昌
饒嘉博
戴明德
王文志
劉豐榮
廖瑞章
李淑卿
林盛宏
許自貴
曾俊義
賴毅
王源東
王以亮
高燦榮
王本壯
許文融
黃輝雄
王紫芸
邱泰洋
康敏嵐
黃映蒲
黃文彬
段存真
謝棟樑
林希娟
蔡明君
陳俊宏
李靜芳
劉惠芳
李應平
曲德益
侯力瑋
黃健敏
林崇傑
吳達坤
孫華翔
廖世璋
林芝羽
陳建華
王玉芬
石瑞仁
李國雄
朱惠芬
賴瑛瑛
黃海鳴

184 臺北市政府
185 臺北市政府
186 臺南市政府
187 銘傳大學
188 銘傳大學

許素朱
白雅玲
呂理煌
陳宏誠
駱信昌

文化部公共藝術專家資料庫

(推薦機關/構) 推薦表

本機關(構)經審查受推薦者 (請填姓名) : (請逐項檢視勾選)

- ☐ 符合「文化部公共藝術專家資料庫建置作業須知」第2點第1項資格：
- ☐ 第1款：曾推動公共藝術之機關人員，且具公共藝術相關實務經驗，並經所屬機關證明者。
- ☐ 第2款：現任或曾任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且具公共藝術教學研究或實務經驗者。
- ☐ 第3款：具公共藝術實務或研究經驗或相關專長，有具體傑出表現者。
- ☐ 無「文化部公共藝術專家資料庫建置作業須知」第7點第1項下列款次之情形，同意推薦。
- 第4款：違背法令，經檢察官起訴、在緩起訴期間或判決有罪確定。
- 第5款：違反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4條、第14條之1規定，經機關檢具具體事證提送文化部。
- 第6款：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 第7款：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
- 第8款：受停止執行業務、撤銷或廢止執業執照之處分。
- 第9款：有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情形，經機關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

推薦機關： (推薦機關/構印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文化部公共藝術專家資料庫

個人資料表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電話(H)		()		傳真(H)	()	
手機(M)				E-Mail		
住 址		□□□				
現 職	機關(構)名稱			職 稱		
	電話(O) ()		傳真(O) ()		E-Mail(O)	
	地 址					□□□
最 高 學 歷 請填已取得學位之學歷 並檢附證明文件影本		學校名稱		科系組所名稱		學位名稱
專 長	類 別 (可複選)		專 長 內 容 (請依勾選項目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或佐證事蹟)			
	1	☐ 藝術創作				
	2	☐ 藝術評論				
	3	☐ 應用藝術				
	4	☐ 藝術教育				
	5	☐ 藝術行政				

	經歷類別	說 明 (請依勾選項目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或佐證事蹟)
公共藝術 經歷	實務經驗	☐ 曾獲_____公共藝術相關獎項 ☐ 曾擔任_____公共藝術審議會委員 ☐ 曾擔任_____公共藝術案執行小組委員 ☐ 曾擔任_____公共藝術策展人 ☐ 曾擔任_____公共藝術創作者 ☐ 曾擔任_____公共藝術計畫主持人 ☐ 其他：_____
	教學經驗	☐ 現任或曾任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且具公共藝術教學經驗或實務經驗 ☐ 其他：_____
	研究經驗	☐ 曾發表公共藝術相關論文(不含碩士論文)或專門著作 ☐ 其他：_____

受推薦者聲明事項

本人願擔任公共藝術執行小組委員，茲聲明下列事項：

- 一、無「文化部公共藝術專家資料庫建置作業須知」第7點第4款至第9款所列情形。
- 二、如經受聘為個案執行小組委員，應秉持公開、公正、透明之精神，並遵守倫理規範事項，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其與審議會委員、專案管理廠商、藝術家（團隊）相互間並不得有交互評選或利益交換情事，並應簽屬執行小組委員聘（派）兼同意書。
- 三、本人所填以上資料均屬真實，如有虛假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且本人符合「文化部公共藝術專家資料庫建置作業須知」第2點第1項第_____款資格。
- 四、同意前述須知之推薦機關（構）、主管機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
- 五、同意並知悉「文化部公共藝術專家資料庫建置作業須知」第4、5點所列納入公共藝術專家資料庫有效年限為3年，應於效期屆滿前參與文化部辦理之公共藝術交流共識營，始得續任。

受推薦者簽章：_____（請簽名）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